



綠樂無窮在屋邨 - 「小綠的環保生活小劇場」填色比賽

參加表格

參加者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學校名稱： _____

參加者姓名(中/英文全名)： _____

班別： _____

家長姓名(中/英文全名)：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作品規格

1. 參加者須於參賽圖上填上顏色或加添其他設計，以協助表達「環保生活」主題。
2. 參加者可自行選擇繪畫顏料。顏料種類不限，但不接受任何立體加工。

表格及作品遞交方法:

請把參賽作品連同本表格一併交回學校由老師收集。負責老師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把所有作品郵寄到長春社或於 2018 年 6 月 1 日下午 5:00 前(以屋邨辦事處時間為準)交到學校校址所屬的屋邨辦事處。

條款及細則:

- i. 參加者就讀的學校**必須**位於朗晴邨、寶田邨、天晴邨、天逸邨、天澤邨、樂華(南)



邨、樂華(北)邨、高翔苑、油塘邨、華夏邨、環翠邨內。

- ii. 參加者必須填寫表格各項資料，如發現資料不完整，可被取消參加資格。
- iii.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參賽作品。如遞交多於一份，評審團將只會隨機揀選一份作品評審，其餘作廢。
- iv.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協辦機構工作人員（包括評審團成員）及其直系親屬不得參賽。
- v. 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無誤。若資料因寄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協辦機構之事由，使參賽者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導致無法評審其作品或通知其得獎訊息，主辦及協辦機構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vi.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曾經發表或參與任何其他比賽之作品、複製或抄襲他人之作品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vii. 一經參賽，參賽者必須清楚及同意其作品的版權及使用權歸主辦機構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協辦機構所有。參賽者亦將視為同意主辦及協辦機構毋須就其參賽作品之使用或版權相關之任何事宜而在任何情況下引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賠償、疏忽、費用及 / 或法律程序等負上責任。
- viii.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協辦機構保留權利於本比賽進行之時或其後使用任何參賽作品作為宣傳用途，而毋須向參賽者取得事先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費用。主辦及協辦機構亦保留權利複製、保留或棄置參賽者遞交的參賽作品，以及刊載其參賽作品。
- ix. 參賽作品不可涉及任何商業活動及宣傳。
- x.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協辦機構保留隨時更改、終止以及修訂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及協辦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比賽獎項亦以評審團的最終裁決為依歸。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以上各條款及細則。(請於方格內填上✓表示)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於提交前確保本參加表格已填妥各項所需資料)